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22號

債權人 上大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正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柏克、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賴亮蓉